

河南省商务厅文件

豫商法〔2018〕6号

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《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（一）》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商务局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，厅机关各处（室、局）：

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商务系统行政执法水平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根据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通知》（豫法政办〔2018〕10号）要求，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，我厅制定了《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（一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各地在执行中的意见和建议，请及时与省厅政策法规处联系。

2018年11月16日



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修订（一）

一、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676号），将《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，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一条，删除《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88、89、90、91、92、93、94、95项中的“吊销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”表述。

二、根据工作实际，将《河南省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43项严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标准改为“对未营业的，责令停建，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，对已营业并有非法所得的，责令停业，并处3万元罚款或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”。

